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吉

被告 廖紹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